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相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規例或相關條文特定限制外國投資進行染色、編織及紡織業及因而限制本集團。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清洪良之染色及編織業務為目錄內之「鼓勵類別」，而目錄並無提及福清洪宇及石獅麥根之紡織業務以及福州艾克之批發業務，故被視為「允許類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全部所需批准，進行其營業執照所述業務。

跨海峽投資

根據按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制訂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指引(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Review of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Mainland Area)(「**指引**」)，指引及相關法例所述於中國地區參與投資及合作之業務經營及業務項目，分為禁止類別及非禁止類別，其於指引稱為一般類別。有關機關將每年審閱項目清單及分類，並相應修訂及更新清單及分類。此外，指引進一步訂明任何一名台灣個別公民每年不得在大陸地區投資多於5,000,000美元。台灣之國家、法律實體、組織或其他機構須在中國地區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前向投資審議委員會

(「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取得批准。獲准於中國地區投資者須於六(6)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開始投資確認。關係條例第86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投資於一般類別任何項目違反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將被罰不少於50,000元新台幣但不多於25,000,000元新台幣之行政罰款，此外，或被頒令於指定時間內終止任何違反事項或作出矯正。倘於規定時間屆滿前未能終止任何違反事項或未能作出矯正，則有關個人或公司違規者可被施加連續罰款。

由於部分控股股東未有於中國地區投資或從事技術合作前向委員會匯報投資以取得批准，其觸犯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並被罰繳交行政罰款。控股股東當中，蕭登波之未申報投資總額為14,723,360美元；徐接榮之未申報投資總額為4,233,320美元；曾忠正之未申報投資總額為2,539,992美元；及廖進益之未申報投資總額則為1,829,328美元。該等未申報投資指有關控股股東於中國地區過往作出之所有投資，而並未向委員會提交申請，故並未取得批准。

就籌備上市，該等未申報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誠如有關控股股東所告知，彼等在此之前一直未有就該等未申報投資提交補充申請，乃基於無心之失，加上對指引之理解與委員會之詮釋有所不同而忽略申請事先批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各控股股東作出行政罰款之判決，並如委員會函件所述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未申報投資提交之補充申請。蕭登波之行政罰款為170,000元新台幣，為未有就過往所有中國地區投資提交申請之行政罰款。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各自因彼等未有就過往所有中國地區投資提交申請被判罰100,000元新台幣之行政罰款。因此，行政罰款總額為470,000元新台幣。行政罰款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按委員會之函件所述，未申報投資已於支付罰款後辦妥法律程序，且不存在有關退回投資之問題。

由於未申報投資已藉現金行政罰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補充申請獲准，故早前未申報超額投資於不大可能情況下被追認或確認之問題已不存在。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已解決有關未有於在中國地區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前按照指引向委員會提呈申請以獲批准之違規情況，而有關未申報投資已獲委員會重新批准。簡

而言之，按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已寬免有關超額投資，而未申報投資其後已向委員會正式存檔。因此，儘管蕭登波過往之未申報投資超出每年上限5,000,000美元，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股權結構及重組構成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重組產生之新投資向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就控股股東因重組產生之新投資而言，蕭登波之投資總額為2,459,139美元；徐接榮之投資總額為3,550,304美元；曾忠正之投資總額為零美元；廖進益之投資總額為1,332,031美元；及胡金淑之投資總額為826,334美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彼等佔本公司股本之相關百分比分別為39.31%、19.41%、6.32%、8.41%及1.56%。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批准就重組所產生新投資而提呈之補充申請。因此，將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股權結構及重組之潛在法律問題。

誠如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所示，控股股東已於台灣取得所有政府批准，並已就於中國投資及上市遵守相關台灣法例，惟控股股東過去曾就未申報投資遭罰款除外，彼等其後已取得全部有關批准。此外，根據台灣法律顧問表示，委員會視本集團將於中國使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控股股東作出之額外投資，故須獲委員會批准。一旦動用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就此提呈申請批准，並預期可於提呈申請後約一個月內獲得批准。誠如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取得有關批准不會遇到法律障礙。台灣法律顧問有關台灣法律之法律意見表示取得委員會批准並無法律障礙之基準為，有關法例僅對下列未申報違規項目施加罰款：根據於大陸地區進行非法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制裁準則（Sanction Standard for Illegal Investment 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PRC）（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修訂本）第3條第一及第二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後投資於大陸地區而未有取得具管轄權部門事先批准之人士將被罰款。根據台灣法律顧問就其他香港公司上市之多次過往經驗，除上述罰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處罰。最後，有關投資限制之法律僅適用於台灣投資者（個人或公司），而不適用於被投資公司；故處罰（倘適用於台灣投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因此，由於任何潛在罰款將向控股股東個別而非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作出，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及股權結構不會受到任何潛在問題影響，亦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出售其本公司股份。

按董事表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高明慧女士將負責定期密切留意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作出之任何新跨海峽投資。倘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作出任何新跨海峽投資，彼將即時知會委員會，並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投資之申請，致使不會違反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並因而於日後觸發關係條例第86條條文。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繳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業務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質外資企業，按調減至15%的稅率繳稅。設於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舊市區的生產性質外資企業，須按減至24%的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質外資企業而言，由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享有之稅務優惠尚未開始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布新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之適用預扣稅率不超過5%，惟收取股息者須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之適用預扣稅率為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經修訂增值稅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如下：

1. 除下文所載第2及3項貨物外，納稅人就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繳納之稅率為17%。
2. 納稅人就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繳納之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中央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甲烷以及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指定之其他貨物。
3. 除國務院另有決定外，納稅人就出口貨物繳納之稅率為零。
4. 納稅人就提供加工以及修理及修配服務繳納之稅率為17%。

從事銷售貨品或應課稅服務之小規模納稅人計算應繳稅項時，將採用根據總銷售及稅率計算之簡化方法。所繳稅項概不可抵免。小規模納稅人繳納之稅率為3%。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經修訂營業稅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者均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稅。計算應繳稅項金額之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項金額} = \text{營業金額} \times \text{稅率}$$

營業金額以人民幣計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營業收入金額之納稅人須換算金額為人民幣。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人、出口發貨人及進出口貨主均為須繳納關稅之人士(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收集關稅之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之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按適當課稅項目分類及按相關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法例，為外資加工及組裝製成品之進口原材料、輔助物料、零件、部件、配件及包裝物料或生產出口之產品可按加工以作出口貨物之實際金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預先就進口物料及零件繳納進口關稅，其後按加工以作出口貨物之實際金額退稅。

為鼓勵引入外國投資，於一九九二年，中國實行豁免及削減外資公司投資總額中之進口機器、設備、零件及其他物料關稅，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政策調整後，有關豁免及削減已終止，而在該日之前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有關調整進口設備之稅項政策通告(Notice of State Council regarding the Adjustment of Taxation Policy of Import Equipment)，就外資工業指引目錄受鼓勵類別及受限制乙類別(Encouraging Category and Restricted B Category of the Industrial Guidance Catalogue of Foreign Investment)項下以及涉及技術轉讓之外資項目而言，投資總額中之自用進口設備可獲豁免關稅，惟外資項目非免稅進口商品目錄(Catalogue of the Non-tax-exemption Import Commodity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所列商品除外。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停業、關閉，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布，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等流動賬項目自由兌換為外幣，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否則，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即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入外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規限下，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競爭法規定，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不正當市場活動，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

- 侵犯商標權利或洩漏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及散布虛假事實，以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或商品名聲；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提供銷售回扣等不合法獎賞。

違反競爭法者，可被處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產品未能根據產品質量法符合質量規定承擔責任。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一方，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該賠償，反之亦然。

遵守中國之許可、牌照及批准

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按照所有中國相關條例及規例，就其現有業務之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